

北流市白马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承 包 合 同

甲方: 北流市白马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陈伯坚

地址: 北流市白马镇河东街 065 号

联系电话: 0775-6541001

乙方: 广西蔚蓝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琼飞

注册地址: 北流市北流镇松花村十组 55 号

联系电话: 13530211771

使用说明: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方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若有涂改,应有双方签字认可。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依法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备查。

为了加强广西北流市白马镇镇区保洁辖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保洁辖区内环境清洁以及垃圾清运处置，给辖区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甲方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开招标采购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乙方依法竞价中标，甲方确定乙方为白马镇保洁辖区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一）白马镇圩镇建成区的所有街道：扶来路、府前路、白马路、富贵路、新兴路、黄龙路、白马市场东街、白马市场西街、新兴路、南达街等；

（二）白马镇圩镇建成区的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

（三）白马镇产业园区的道路、公共区域保洁；

（四）镇区河道：黄龙桥至富贵桥下 100 米；

（五）白马镇行政辖区内各村指定垃圾存放转运点的垃圾清运；

（六）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及各村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清运。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白马镇圩镇建成区以及产业园园区公共区域的清扫保

洁、垃圾转运至白马镇垃圾中转站。包括:

(1) 对所有街道、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

(2) 清理、打捞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的生活垃圾类漂浮物, 不包含浮水莲等水生植物。

(3) 清掏圩镇范围的所有环卫果皮箱、垃圾桶(池)中的垃圾。

(4) 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的临时堆放点的垃圾。

(5) 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和广告横幅。

(二) 白马镇各村指定垃圾存放转运点的垃圾运至白马镇垃圾中转站。

(1) 各村指定垃圾存放转运点的垃圾, 垃圾箱(桶、池)日产日清;

(2) 节假日前后各村的临时堆放点垃圾。

(三) 定期对圩镇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清洗。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 卫生标准: 圩镇建成区要保持干净整洁, 无垃圾、污水、积泥、非法张贴物、堆积物、白色污染物; 垃圾桶(箱、池)及其他环卫设施周边无卫生死角; 河道无垃圾及漂浮物。

(二) 工作规范:

(1) 清扫时间冬春季 6:30-10:00 完成普扫, 10:00 后转入日常保洁; 夏秋季 5:30-9:00 完成普扫, 9:00 后转入日常保洁;

(2) 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每日不少于 2 次，第一次从 6:00 开始，第二次从 15:00 开始，收集后及时转运至指定中转站或处理场；

(3) 垃圾车实行专车专用，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遗漏，发车前需清理停车点，保持车辆整洁；

(4) 各村指定垃圾存放转运点的垃圾桶(池)满即运，垃圾桶(池)周围不得堆积垃圾；

(5) 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及各村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

(6) 每月进行一次河道(沟渠)杂物、生活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漂浮物进行清理、打捞，不包含水生植物；

(7) 环卫工人作业时需统一穿着环卫服装；

(8) 特殊情况(如重大活动、应急任务)需服从甲方调度，按通知时间完成作业。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费用标准：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7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柒仟元整)，其中每年费用人民币 569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平均每月费用人民币 47416.66 元(大写：肆万柒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整)。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

包干后乙方对承包事项作业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

(二)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确保乙方的服务费及保洁费按时支付。

第六条 设施设备管理

(一)甲方移交资产:甲方把垃圾中转站和现有的环卫工具、环卫机械、环卫设施移给乙方使用。具体清单如下:

名称	规格	数量	状态	备注
垃圾运输车	小型	2	正常 (其中一辆报废)	
铲车	小型	1	正常	

(二)乙方配套要求:乙方需另行配备1辆垃圾运输车及完成服务所需的其他设备、机械。

(三)维护责任:承包期间,甲方移交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保管、保养、维修及维护;合同终止时,除正常损耗外,需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交还给甲方,损坏或遗失的按减除正常折旧后价格赔偿。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检查、考评乙方的作业质量及安全情况,

对不符合标准的可要求整改。

(2)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指派第三方临时接管服务，期间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1.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
2.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共利益；
3. 作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危害公共安全。

(3) 甲方有权会同劳动监察部门检查乙方用工情况，监督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4) 乙方与其所聘用员工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无义务处理乙方与其所聘用员工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规范圩镇垃圾桶购置与摆放管理，若发现损坏及时更换。

(3) 按照招标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环卫服务，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履行本合同时需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无违约的，合同终止后全额退还（不计息）；
2. 违约未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扣除保证金最高 30% 作为违约金，剩余退还。比如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频次开展、上级检查发现问题、群众投诉等情况；

3. 违约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的金额,从保证金中抵扣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严重违约的,甲方除没收全部保证金,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责任,严重时可终止合同。比如擅自转包或分包、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事故等情况。

5. 合同终止后,乙方未履行交接义务,不按要求向甲方移交相关固定资产,每逾期一日,甲方会按合同约定在保证金中扣除5%的违约金。

(5) 建议乙方接收白马镇原有的环卫工人,并承担这些工人的福利待遇(含工资、补贴、意外保险、养老保险等,原则上不少于原有待遇)。

(6)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具体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要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7)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使用的车辆和驾驶人员符合交管部门要求,证照必须齐全,垃圾清运车辆和驾驶人员所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聘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

(9)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劳动关系并购买员工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理。乙方应当制作员工花名册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人员变动需及时告知。

(10)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增加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11)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设施，提高作业水平。

(12)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3)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4) 乙方在承包服务期内要确保春节期间垃圾正常清运。

第八条 质量考评

甲方组织考评人员对乙方作业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结合上级部门考评、群众投诉等情况综合评分，考评结果作为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认定的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二)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三) 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四) 因乙方作业不达标导致甲方被通报曝光的，按以下标准扣除当月费用：

(1) 北流市通报：每个点扣除 500 元；

(2) 玉林市通报：每个点扣除 1000 元；

(3) 自治区通报：每个点扣除 2000 元。

第十条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共计十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政策变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6、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流市白马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王峰松

日期：2021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广西蔚蓝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林陈飞

日期：2021年8月1日